

2021 年度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对外加挂长沙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牌子。现有69个行政编制，4个工勤人员编制。其他人员（中级雇员和普通雇员）编制数15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行政人员68人，工勤人员2人；其他人员（中级雇员和普通雇员）14人。

我局的主要职能职责有：负责全市工业经济日常运行调节和市场开拓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技术进步、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和

品牌建设等工作；负责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数字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承担全市工业园区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负责研究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工作；负责协调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态势以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负责小微企业创业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自愿性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等。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我局经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2,88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0.00万元，项目支出316.58万元；年中追加76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9.55万元，项目支出6.88万元；实际支出3,653.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5.70万元，项目支出288.34万元，预算执行率87.98%。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以服务园区、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为切入点，做好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产业和优势产业链，着力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着力推动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及点线面建设。着力打造国家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加快构建智能制造服务体系、产业链条和人才高地，全力做好稳增长、调结构、强基础、增效益各项工作，切实抓好要素协调、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努力实现全市工业稳重向好和提质增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局经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 2,570.00 万元，年中追加 759.55 万元，实际支出 2,925.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87%。

人员经费支出 2,709.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2,094.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14.82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216.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差旅费、评审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55.00 万元，决算金额为 29.6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3.93%。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1年经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16.58 万元，年中追加 6.88 万元，实际支出 28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14%。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43.56 万元，实际支出 11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86%；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51.95 万元，年中实际下达 136.95 万元，实际支出 127.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7%。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前期做好各种考察、调研、会议、培训、宣传、资料印刷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工作的有效开展。召开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业务培训 2 次、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4 次、评审工作会议 4 次、年

度务虚会 1 次、局属单位财务审计 1 次、党组织活动 4 次、党建活动 2 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审批制度，我局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对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开支标准、报销流程、政府采购管理、审计监督等环节进行规范。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承担综合管理全市工业经济责任，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开展一系列重大活动：如召开全市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分析全市工业经济现状；从促进长沙工业经济发展出发，通过深入企业考察调研，听取区县园区意见，发挥 22 条产业链的作用，学习外省先进经验；开展园区重大项目评审工作、安全可控项目建设等。2021 年推进出台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10 号），完善了《长沙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长工信政策发〔2021〕30 号）等文件。通过政策和细则的修订扩大了对工业企业的奖补范围，促进了长沙工业的发展。同时我局加强了对二级机构长沙纺织业研究所的改制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了企业改制后的职工稳定，确保我局的工作及重大活动正常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每个项目均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为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主要内容包括了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评价与监督等。项目支出的相关工作均参照以上制度执行。同时建立了“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项目执行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做到事前有研究、事中事后均有监督。在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每笔项目开支都做到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对于项目的重大资金安排或重要事项，及时召开局务会议或者局党组会的方式作出决定，实行集体决策确定，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审批。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机关资产购置和管理行为，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资产配置、资产采购、资产使用、资产调配、资产报废等各环节的流程及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以确保固定资产配置合理、采购合规、使用高效、管理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 503.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00.61 万元，流动资产 3.33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固定净值较上年年末增加 398.24 万元，主要系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由我局采购防疫应急储备物资，应急物资中含 15 台救护车，按照财政局资产处要求，这 15 台车录入我局的资产系统，车辆由 120 急救中心使用。该批车辆年末净值为 395.5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79.02%。2021 年度，我局分两批处置了已无法使用且已到报废年

限的资产，处置资产（原值）合计 27.85 万元，其中：处置通用设备 22.23 万元，主要为 1 台交通运输设备 17.27 万元；处置家具用具 5.62 万元，主要为 47 张办公桌 4.79 万元。我局无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

我局资产整体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做到物尽其用。无长期闲置资产，部分已到达报废年限的资产仍在使用，盘活、用活了存量资产，尽量发挥资产使用效益，资产绩效情况良好。

五、落实过紧日子政策措施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我局制定了《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从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六个方面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树立节俭意识，着力建设节约型政府机关

（一）经费管理方面。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

（二）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严格按相关规定报批出国（境）、出差，任何人员不得借考察名义外出旅游。出国（境）、出差中需个人支付的费用严禁在差旅费中支出。

（三）公务接待。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原则上不予接待，严禁将

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公务接待用餐均需填报《接待经费（结算）审批表》，接待用餐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省部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其余人员 140 元/人·餐，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确因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 40 元/人·餐的标准安排工作餐。

（四）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局机关车辆使用办法》，非工作期间，所有公务用车必须入库停放。双休日、节假日和车辆使用人休假期间，车辆统一停放在机关停车场，由办公室分管车辆管理的负责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双休日、节假日期间有公务活动需要用车的，需向办公室提出用车申请。

（五）会议活动。精简压缩会议。除集中学习、培训外，原则上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一年不超过 4 次，办公会议每月 1 次，组织所有区县、园区参加的大型会议全年不超过 4 次。压缩会议时间。会议时间一般控制在半天，一天以上的会议需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召开。

（六）严格按照县级干部不超过 12 平方米/人，县级以下干部不超过 6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置办公用房，根据实际情况，即县级干部 2 人一间办公室，县级以下干部 3 人或 3 人以上一间办公室。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聚焦智能制造“促转型”

一是狠抓“三智一芯”。推动智能装备、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功率芯片产业发展，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入围工信部首批先进制造业集

群决赛优胜者名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获批国家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长沙获批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和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城市，集齐四块国家级牌照，成为业内唯一；初步形成了衬底材料、外延、芯片、器件封装与制造装备等类型较为齐全的“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链。二是狠抓制造扩面。大力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制造试点企业“扩面”，今年新增市级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213 家，总数达 1254 家。三是狠抓数字赋能。大力推进“软件业再出发”，积极创建中国软件名城，47 家企业入选“2021 年湖南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50 强”。加快推进 5G 建设，新开通 5G 基站 19663 个，年度任务完成率 98.32%。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发展，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湖南分院落户长沙，全市上云上平台企业累计超过 10 万户。

（二）聚焦产业集群“增后劲”

一是突出产业链建设。不断完善“双链长制”“四两”工程、“四长联动”“五链融合”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组织撰写 22 条产业链“攀高峰、筑高地”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实施方案，明晰推动产业链向产业集群迈进的工作思路。全市产业链共引进投资额过 2 亿元的重大项目 94 个，计划总投资 1002 亿元，其中投资额过 100 亿元的有：邦盛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计划投资 120 亿元）和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 120 亿元）。新引进长远锂科新能源生产基地、网易长沙数字产业基地项目等 35 个“三类 500 强”产业链项目，计划总投资 365.24 亿元。二是突出“五好”园区建设。出台《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沙市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狠抓产业项目建设，三一智能网联重卡 1、2 号厂房已投产；惠科、天际新能源汽车长沙工厂、福田汽车长沙超级卡车工厂正式投产；中联智慧产业城、山河工业城三期、格力冰洗等项目加快建设。三是突出企业梯度培育。实施制造业企业“登峰”“拔尖”“育苗”行动，引导全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巨人企业总数分别达 69 家、312 家和 502 家。

（三）聚焦创新开放“强引擎”

一是大力建设创新平台。目前，长沙共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6 家，国家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8 家，国家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6 家，国家绿色工厂 31 家，工信部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5 家。中国商飞长沙航空产业及研发基地开工，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落户。二是强力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大海外布局力度，更深更广地融入全球供给体系。工程机械企业先后收购一批世界知名企业，建立海外备件仓库、服务中心和生产基地 20 余个，拥有国际知名工程机械品牌 11 个、海外注册商标 1313 件，产品覆盖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三是着力推进产业协同。协同株洲、湘潭共同签署《全面推进长株潭产业（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发布《第一批长株潭名优工业产品目录（两型产品）》，推进三市先进制造业在市场、技术、园区、人才、供应链等领域协同发展。目前，雨韶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交付使用、二期正在加快建设。

（四）聚焦政策引导“优生态”

一是突出顶层设计。先后出台《长沙市先进制造业十四五规划》《长沙市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十四五规划》等战略性规划，《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先进计算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支持制造业发展系列文件，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支撑体系。二是突出要素支撑。强化运行监测，积极为企业协调解决水电气讯和物流、用工、防疫物资等问题。面对近期有序用电，及时发布限电信息，科学安排负荷分配，尽量减少企业限电影响。今年以来，统筹安排政策资金 43.62 亿元，为企业减税降费 103.17 亿元，支持合作银行向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 35.63 亿元。三是突出人才服务。围绕 22 条产业链和重点项目，编制“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靶向引进紧缺急需产业领军人才 583 名，认定 ABCD 类高层次人才 2070 名。实施引才奖励，向 65 家企业和中介组织发放引才奖励 708 万元；授权智能制造、信息安全产业链企业自主认定 192 名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偏缓

2021年我局经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2,886.58万元，年中追加766.42万元，实际支出3,653.00万元，当年结余预算指标438.96万元由财政年末收回（其中基本支出结余预算指标403.84万元，项目支出结余预算指标35.12万元），预算执行率87.98%。其原因是没有对计划年内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精准预测，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资产卡片信息更新不及时

资产系统新增资产卡片录入、更新信息不及时。主要原因是部分

处室资产变动较为频繁，资产管理人員未能及时了解各处室资产变动情况，资产系统信息未能及时变更。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处室间沟通协调充分，实现预算与资产配置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安排各项支出。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及时利用、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资金使用后，组织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逐步使预算更加合理、科学。

（二）及时更新相关资产信息，严格规范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与财政资产管理部門的沟通，确保新增资产卡片录入信息符合财政要求；二是增强对资产变动的管理登记，确保资产系统中资产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绩效自评的开展提高各处室人員的绩效意识，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各处室人員加以改进，巩固绩效成果。同时拟将绩效自评报告在部門网站上进行公示。做好项目实际绩效信息的收集机制，绩效责任落实机制，绩效反馈机制，评价结果的公开机制，沟通申诉机制等方面的配套，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沟通复议机制等等，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

十、对二级机构绩效自评复评情况

我局已经对局属二级机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认真复评。已将复评结果上报财政和告知局属单位。